

社会学在改革中的作用

——上海“改革中的社会问题”研讨会发言摘录

社会学在改革中的作用

孙嘉明（复旦大学）、纪硕敏（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等指出，中国目前面临的这一场改革运动具有全面性、动态性和综合性的鲜明特点。改革的全面性意指在社会变革的宏大工程中，科技、经济、文化、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的改革都不再是孤立分割、各行其道的，而是有机联系的整体。它们不仅要求得一己的发展，同时必须顾及各方面的协调发展，而且也只有在各方面的协调发展中才真正有自己的发展。因此，只有社会整体变革的胜利，才有社会部分改革的成功。改革的动态性表明当科学技术、经济生活处于激烈变化之时，社会变得异乎寻常的动荡，各类非正常因素时常异峰突起。改革需要在社会变迁和发展的全过程中审时度势，在探索中求发展，在发展中边探索，在多变的态势下及时作出抉择，以实现“变革—发展”这个统一体的良性循环。改革的综合性要求解决好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调适关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构成人类的全部社会生活的两大部分，并且是相辅相承的两根支柱，在社会生活的天平上，任何一方面的失重都会导致不幸。中国的改革必须历史地完成这一双重任务，才能全面地、健康地推动整个社会的发展，才能真正称得上对世界有所贡献。

因此，社会变革的全面发展日益需要社会学理论的指导。这是因为在社会变革进程中，人们在不少领域还没有走进自由王国时，它们却率先走到了人们理性思维的前面，提出了一系列人们所始料不及的新课题。在这些新课题面前，哲学太理性、经济学太具体、法学又太专门，它们都难以从本学科出发作出全面正确的回答。“时势造英雄”，这一任务历史地交给了社会学，社会学由于具有覆盖面广、渗透力大、适应性强的特点，集其它学科之大成，因而大有用武之地，完全能够迎接挑战。

面对时代的呼唤，社会学应当作出积极反应，有一个大的转折。（一）研究重点由微观向宏观的战略转变。社会学的先祖都把视野放在社会整体之上，例如，孔德的“社会静学与社会动学”、斯宾塞的“社会有机体论”、韦伯的“资本主义精神”等。而重建后的中国社会学却把着眼点放在婚姻、家庭、住宅等一些具体社会现象之上，专门从事微观和局部的研究，缺乏控制社会的整体思考，这也许是构成社会学在巨大的社会变革面前裹足不前的重要原因之一。（二）研究范围由应用到理论的全面发展。在目前的社会学界，强调社会实地调查而轻视社会学理论及其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更有甚者断然说社会学没有理论。否定社会学理论，实际上是否定社会学本身，因为没有理论的发展就没有学科本身的发展，要想解决实际问题也是困难的。（三）研究方式要从各自为阵的分散研究走向集思广益的群体探索，迅速结束你研究你的婚姻、我研究我的住宅、他研究他的犯罪问题的分散状态，而把注意力瞄准在社会变革整体的制高点上。改革将成为社会学发展的推动力，社会学的兴旺已为期不远了。

阻碍我国商品经济确立和发展的诸因素

刘海善（华东政法学院）：无论是从封建主义阶段演进到资本主义阶段的国家，还是跨越资本主义阶段超前进入社会主义阶段的国家，共同的立身之本都是商品经济。在当代中国，确立商品经济的社会机制就是确立改革的基轴，进而使所有关系、所有部门、所有行业、所有体制和所有学说的改革都围绕着它运转。但是，当前社会上却存在着若干阻滞因素：（一）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被严重扭曲——既然商品经济是罪恶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特征，那么计划经济理所当然地成为优越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标志。由此可见，必须从理论上进行正本清源：明确商品经济贯穿于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整个历程；认识到以自由竞争和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我国是一个典型的超前进入社会主义阶段的国家，更需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二）党政职能地位“错位”。党在确立了自己的执政地位之后，没有能够及时地放权于政府职能部门，而是直接干预、亲自操纵国民经济的运行，取代了不应取代的政府职能。因而，党政分工已经刻不容缓，并且应有制度和法制给予保障。（三）政企合为一体。作为担负国民经济计划指导、调节职能的政府部门直接参与了企业经济活动的筹划和运行，这样就人为地排除了商品条件下的社会竞争；要确立商品经济，就要率先实现政企分家，各行其道。（四）民众的文化心理承受力低。从文化角度看，商品经济要求参与者具备一定的文化竞争能力，经受得起筛选；从心理角度看，商品经济必然带来竞争、流动、破产、失业、物价波动等，这又要求参与者具备一定的心理抗衡素质。而实际情形，民众的文化心理承受力显然与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必须逐渐扩大商品经济的社会张力，切忌操之过急，同时采取社会措施提高民众的文化心理素质和竞争抗衡能力。（五）法制不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目前的法制建设（特别是经济法律的建设）明显落后于经济改革的步伐。商品经济要求超越于个人、企业、政府意志之上的法律提供强有力的保护，从而使参与商品经济活动的所有主体都能在法定范围内充分地、平等地展开竞争，避免因国家政府部门的行政干预而可能出现的扬此抑彼的不平等现象，这就意味着司法干预将取代行政干预而成为发展商品经济的可靠保障。

有限失业对商品经济的积极作用

陈烽（上海市社科院）：现在仍有不少人认为消灭失业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而我国的商品经济则要求变“消灭失业”为“有限失业”。这是因为产业后备军的存在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产业后备军来源于总量性失业（即劳动力的供给在总量上大于劳动力的需要所造成的失业）、结构性失业（即失业与职位空缺并存的现象）和转移性失业（即劳动力在转移过程中出现的失业）。相对过剩的劳动人口和部分劳动者失业的现象，既是商品经济形态的必然产物，又是它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在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结合的条件下，失业现象摆脱了资产者的控制和利用，成为满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和发展的需要，从而在根本上促进社会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提高。在我国，就业问题应当通过劳动力市场上供求双方的自由选择来解决，失业问题则通过社会保障系统来解决，这就需要相应地健全劳动立法和社会保障制度。由于毫无失业风险的现存就业状态易使劳动者产生惰性和依赖性，使不合格的劳动力占据了不应有的职位，因而，“有限失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积极现象。

我国社会结构可划分为五大阶层

邱华云（上海市经济研究中心）等：目前的社会变革是一个社会的重建过程。在社会结构方面，当意识形态领域里两大对抗势力——无产阶级的斗争在我国消灭之后，对阶级的划分已失去了描述社会结构的意义，而应代之以阶层的分析。根据各种具有社会特征的社会集团在当前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可划分出农民阶层、工人阶层、知识分子阶层、社会管理者阶层和个体经济所有者阶层这五大阶层，它们构成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框架。这五大阶层的价值取向，成为把握当代社会发展水平的指示器。在社会精神方面，传统的社会精神是以淹没个人属性的“集体主义”为特征的，我们能否倡导一个以利益导向为基础的**社会精神**，即包含了个人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利益而其中更多地注重个人利益的开放社会的新型精神呢？重建社会必须倡导新型的社会精神，社会学家理应推动新型社会精神的形成。

区域性平等与效率问题

冯宗宪（西安交大管理学院）：国内有人按照技术梯度差异将中国社会划分为东部——先进技术地带、中部——中间技术地带和西部——传统技术地带，由此引出了“区域性平等与效率”的三个回合的争论：即梯度论与反梯度论之争，东西部的效率与效益比较之争；统一市场论与区域市场论之争。但是，人们应该看到，由于目标、价值判断标准与地区差异性并存，那么用简单的统一模式推入就难以成功。对于西部开发的合理的十种对策是：（1）承认平等的发展机会，比较机会成本，建立适度加工业；（2）发展区域共同体，建立西部开发银行；（3）加快对不发达地区人力资本投资；（4）区内广泛竞争，对外竞争；（5）鼓励横向联合，依托产业集团；（6）边境开放，吸引中东投资；（7）工业基础层次化、关联化；（8）以社会平均成本比较确定市场或以区域市场先行过渡到统一市场；（9）逐步扩大西部投资；（10）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改“补助式”为“开发式”。

（以上根据1986年11月上海“改革中的社会问题”研讨会的部分书面发言整理）

（供稿：刘海善 责任编辑：谭 深）